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海利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海利尔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5元。募集资金总额7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经海利尔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以招股说明书的形式对外披露，海利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	------	-------	--------	--------	------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300.81	13,300.81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38 号	青环城审[2012]411 号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049.52	13,049.52	西发改备[2016]76 号	西环审[2012]89 号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12,860.00	12,860.00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4]175 号	青环城审[2014]415 号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97.80	2,997.80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43 号	青环城审[2012]410 号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	67,208.13	67,208.13	—	—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海利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31.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变更为青岛市城阳区域阳街道西城汇社区西北 1000 米处。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海利尔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变更为山东海利尔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5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2 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2 月 9 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12 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8,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额
1	山东海利尔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200.00	0.00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049.52	0.00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12,860.00	3,800.0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97.80	1,059.4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三、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343.47 万元）调整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四、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12,86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86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水溶性肥料产品的生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2017 年度，公司肥料业务板块销售队伍相对不成熟，市场开拓缓慢。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业务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1,931.23 万元，现有条件能基本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虽基建已完成，但基于上述情况，决定暂停该项目的后期投入，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随着农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家对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等政策的出台，农化企业的研发实力越来越重要。未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带来的经济效益将越来越突出。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后，建

设规模扩大，未来大量人才的引进、先进设备的投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将会有效缓解工程项目、设备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进而帮助公司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提升研发综合实力和后续业务承接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公司出于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是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变化而做出的，计划科学调整资金用途匹配整体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现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当前公司肥料市场业务表现不佳等方面的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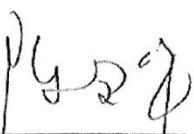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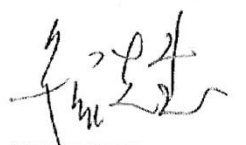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风华


詹先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